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文件（八）

关于提请审议泽库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7 日在泽库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泽库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 年，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强化预算收支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攻坚克难，履职尽责，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6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5.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992 万元，占总收入的 59.27%；非税收入完成 1369 万元，占总收入的 40.73%。

2022 年总财力 253805 万元，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6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1537 万元，上解收入 -1503 万元，债务收入 7929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7062 万元，再融资债券 86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0 万元，上年结转 11781 万元。

财政总支出 218639 万元，较上年下降 1.73%，预算执行率为 8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51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6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4 万元、调出资金 20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516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89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19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18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2860 万元，调入资金 391 万元，上年结转 -7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26 万元，结转下年 236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08 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0.0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保基金收入 1469 万元，上年结余 5080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 103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512 万元。

以上各项数据待上级部门批复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县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五）政府债务情况

1.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2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限额 4.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7 亿元；债务余额 4.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29 亿元、专项债务 1.37 亿元。

2.新增限额分配情况。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922.29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7062.2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860 万元。

3.债券发行情况。2022 年，我县全年申报并争取落实新增债券债务资金 9922.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7062.29 万元，共五个项目，分别为泽库县便民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安排资金 885 万元；泽库县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650 万元；泽库县委党校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900 万元；泽库县多禾茂乡加仓村 5 号桥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97.29 万元；泽库县和日镇美丽城镇项目，安排资金 453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860 万元，共 2 个项目，分别为泽库县麦秀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安排资金 1500 万元；泽库县和日

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安排资金 1360 万元。

4.债券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全年债券债务还本支出 867 万元，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30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907 万元、发行费用 8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390 万元，发行费用 3 万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结转资金 3516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3385 万元，增长 198.5%。结转规模大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疫情反复冲击，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建设工程“封闭式管理”，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进而工程延期，资金支付缓慢；另一方面，受海拔高度及气候的影响，冬季漫长而寒冷，温差大，施工期短，基建项目施工进度缓慢，省州下达项目资金只能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落实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聚焦组织收入，助力大盘稳定

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受疫情、减税降费及留抵退税政策影响，结合年初确定收入预期目标任务，主动与执收部门协调沟通，加强分析研判和预期管理，推动提高征管效能，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了正增长，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0.27%。

二是全面落实退税减税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退付力度，建立财政、税务、人

民银行等部门会商机制，坚持确保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落地，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全年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 83 万元，实现了应退尽退。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金额 939 万元。

三是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补助。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前谋划项目储备，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增强争取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在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平安与振兴工程、藏区专项、农业绿色发展、中央彩票公益金、重点区域林业生态保护和修复、乡村振兴资金等领域的资金争取力度。在各部門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共争取各类补助资金 2315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6.95%。

四是持续争取对口援建资金。2022 年落实对口援助资金 11042 万元，其中：落实天津对口援助资金 2003 万元、中石化援助资金 2666 万元、中国出版集团援建资金 550 万元、江苏东西部扶贫协作援建资金 5530 万元、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援建资金 14 万元、国家电投集团援建资金 16 万元、南通市发改委援建资金 40 万元、疫情防控援助资金 223 万元，在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突出发展要务，高效率落实财政政策

一是强化直达资金管理，实现精准惠企利民。扎实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数据运维工作，明确股室职责，高效协同合作，将义务教育、养老保险、医疗补助、县级基本财力奖励补助资金

等 34 项基本民生资金纳入直达机制管理，确保每一笔直达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全面助推惠民利企政策落地，共落实直达资金 5.77 亿元(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4 亿元)，分配进度 100%，支出进度 82%。

二是全力保障粮食安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全力打好粮食安全风险防控“主动仗”，全年安排“粮食风险基金”20万元，“粮食储备库启动资金”10万元、“应急储备库内全区域监控系统和大数据平台建设费用”6.62万元，切实提高了粮食安全资金保障能力。

三是加强存量资金盘活统筹协调力度，提升预算支出效益。认真贯彻执行省、州关于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常态机制，坚持分类施策，切实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巩固存量资金清零成果，及时对新增存量资金进行收缴，将收回资金统筹用于县委县政府亟需支持、落地落实的重点建设项目。全年盘活存量资金 2.64 亿元。其中原渠道安排使用 2.46 亿元、统筹调整下达 0.18 亿元。

(三) 完善民生事业，高站位推动共同富裕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人民过“好日子”思想，发挥财政“扩中提低”调节作用，兜牢民生底线，优先保障“六稳”“六保”重点工作资金需求，推动共同富裕。

支持文教体育事业发展。安排教育支出 1.49 亿元，全力保障财政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统筹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着力在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基础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上贡献财政力量。支持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及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统筹做好全民健身经费保障。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1.96 亿元，用于治水治气、矿山生态复绿、草原生态修复等，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重点领域为抓手，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守护“绿水青山”。

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安排农林水支出 5.04 亿元，集中力量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牦牛、藏羊等高原特色农畜品投档升级等，引导各类资金向乡村集聚，进一步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继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着力增强乡村振兴发展内生动力，使乡村成为托起农牧民新生活的广阔天地。

支持医疗卫生保障。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57 亿元，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医共体建设，建立合理的医疗补偿和激励机制。全年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901 万元，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疫苗经费，完善财政对公共卫生领域的应急保障机制，切实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支持就业和困难帮扶。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亿元，持续完善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帮扶、抚恤优待等兜底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

生活。

（四）坚持底线思维，高要求防范财政风险

一是严肃财经纪律。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认真做好巡视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聚焦 7 个领域开展全县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完善规范管理、推进改革、优化机制的财政政策制度。

二是强化政府债券债务限额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债券举债融资管理，严把债券项目发行审核关口，严格落实政府债券债务限额管理，强化动态监控，督促加快项目推进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及时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委、县政府本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和资金短板需求，全年共争取政府债券 9922.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062.29 万元，专项债券 2860 万元），重点用于美丽城镇、交通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及管网改造建设等领域，有效缓解了全县重点项目资金压力。

（五）激发改革活力，高起点推进财政改革

一是预算管理改革成效显著。全县 146 家预算单位全部实现预算一体化管理，财政业务流程全覆盖，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单位会计核算等业务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预算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理念进一步夯实，财政、代理银行、人民银行之间职责清晰、沟通顺畅，保障财政资金支付安全高效。预算管理业务衔接、业务与技术融合进一步深入，预

算管理更加“标准、规范、统一”。

二是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积极配合推进各领域改革方案的落实落地工作，进一步理顺了各类转移支付的功能定位及中央、省、州和地方政府间财政关系，明确了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改革任务，推动建立了共同财政事权保障标准，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目前已制定印发的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教育、公共文化、应急救援等领域改革共同事权支出责任已全部承接落实。

三是全面深化财政预算综合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加强对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必要性、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合规性审核。开展绩效目标监控，不断提高评价质量。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四是继续完善“互联网+区块链+代理记账”智能平台工作模式。健全公共财政框架下的支出管理体制，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明晰会计主体责任，规范会计行为，强化财政部门依法履行会计监管职能。

以上工作成效，是县委县政府部署有力、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部门各预算单位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是地区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疫情防控、“三保”保障、政府债务偿

还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收支平衡难度加大。二是个别单位项目谋划和储备不足、项目前期不扎实，资金到位后，项目却无法实施或实施进度缓慢，影响支出进度。三是部分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要钱不会花”“有钱花不好”问题突出。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关于 2023 年县本级预算安排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与今后一段时期，全国经济将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我县社会经济发展也在因疫情过后而逐步恢复，但因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全县收入实现增长较为困难，财政运行将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

从财力看，相比 2022 年，2023 年我县地方财政收入实现增长预期仍较为困难，虽然 2022 年超额完成收入目标任务，但收入进度总体偏慢。**税收收入方面：**国家持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力度，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优惠政策。**非税收入方面：**保障性住房出租、出售收入已经接近尾声，商品的网络化经营对商铺承租、出售产生很大阻力，难以落实承租方，罚没收入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此 2023 年我县地方收入增长困难较大。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各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落实落地，“三保”、民生、社会事业、债务还本付息

等刚性支出进一步增加，财政支出仍需保持较高水平。必须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树立底线思维，从严控制预算支出，进一步加强政策和资金统筹，在着力保障重点支出的同时，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保持财政可持续将是一段时期内财政工作重点任务。

（二）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着力稳预期、强信心，着力调结构、提质效，着力促增收，补短板，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向好，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奋力建设“四个新泽库”，持续改善民生，保持财政稳健运行，为我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

2023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以政领财，聚焦发力。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政治方向，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县委决策部署，做好预算安排和政策供给，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聚焦发力建设“四个新泽库”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二是稳中求进，科学预测。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推动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三是统筹资源，强化保障。科学

统筹财政资金和政策工具，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强化资金资源资产协同联动，实现高水平的供需平衡、动态平衡和良性循环。

四是保障三保支出，兜牢民生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五是坚持零基预算，强化绩效管理。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对既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加强预算绩效评估和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六是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集约节约。将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长效化，硬化预算约束，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三公”预算只减不增，严控一般性支出，挤出更多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振兴，切实做到集中财力办大事。

七是防范风险，守住底线。坚持把严肃财经纪律作为预算编制的主线，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2023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为 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计划完成 3530 万元。

收入预期目标占比比如下：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2170 万元，占收入总量的 61%，较上年增收 178 万元；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1360 万元，占收入总量的 39%，较上年减收 9 万元。

预计年初总财力为 196318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35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6822 万元（其中：财力性补助 89214 万元，提前预告专项 67608 万元）、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 35166 万元。

需要说明：2023 年转移性补助收入当中，年初已将本年度增量情况列入预算，增量为 5105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预计增量 400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计增量 1105 万元。

按照收支预算平衡的原则，年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196318 万元。具体项目是：人员支出 62168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31.6%；公用支出 2838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4%；项目支出 27035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3.8%；上解支出 1503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0.7%；预告专项支出 67608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34.6%；上年结转资金 35166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7.9%。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56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安排 203 万元、上年结转 23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2567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724 万元，上年结转 551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048 万元，本年滚存结余 6188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未安排收入，将上年结转上级下达专项资金 0.08 万元，安排支出。

四、切实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

新的一年，县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中央、省、州、县决策部署，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原则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思路，做好“生财、聚财、用财”文章，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科学组织收入，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大局，聚力高质量赶超，奋力现代化先行，为开创四个“新泽库”美好未来展现财政作为、体现财政担当、作出财政贡献。

（一）抓收入，切实夯实经济发展财力基础

坚持科学预测分析，抓好组织收入。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合作，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规范税收秩序，加强税源监控，强化收入预期管理，巩固财政收入成果，合理把握组织收入力度、进度和节奏，确保全年收入目标。

（二）促发展，切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准确分析和把握泽库特殊性因素抢抓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支持藏区发展、实施乡村振兴等重大机遇，加大汇报力度，力促各类补助持续增加。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弥补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资金需求。

（三）保共富，积极打造共同富裕示范样本

坚持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事业，兜住民生底线，推动共同富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突出生态文明建设。以生态环境保护为抓手，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对财政投入力度，健全全域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二是推进乡村振兴发展。**集中力量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优化产业布局，保持帮扶政策和财政投入稳定，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重点向生态有机畜牧产业发展倾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三是健全医疗卫生保障。**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将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范围，有效保障新阶段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支持医疗资源准备和救治能力提升，完善财政对公共医疗卫生领域的应急保障机制，切实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四是强化就业和困难帮扶。**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持续完善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帮扶、抚恤优待等兜底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推改革，深入推进财政数字化改革

一是加快完善预算体制改革。扎实推进改革攻坚，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推进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创新管理方式，健全标准体系，优化支出结构，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的“制度+技术”管理机制，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

善“目标、指标、审核、评价”组成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健全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三是严格落实清产核资工作。**规范和加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有效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四是全面推进财政事权改革。**加快推动构建与政府职能定位、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财政事权划分体系。严格按照事权履行支出责任，明确省、州对县承担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地方资金保障工作。

（五）强管理，有效提升财政理财用财水平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科学编制好四本预算和部门预算，强化支出预算约束；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项目整合力度。**二是加强支出管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倡导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控党政机关办公经费开支，全县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只减不增。**三是加强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财政与纪检、审计等部门检查成果共享和检查协作长效机制，把财政监督和纪律监督、审计监督紧密结合起来，有效形成监督合力。强化结果运用，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六）防风险，着力防范化解各类债务风险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风险的要求和我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具体安排，通过盘活存量资金、预算安排等方式，有序推进化债工作任务，确保隐性债务化解落到实处。强化债务管理和资金管控，通过盘活存量资金、有序出让土地、做优做活资源等举措及时筹措化债资金，切实防范风险发生。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履职尽责、苦干实干，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四个新泽库”高质量发展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总财力：指地方政府当年各类财政收入的总和，主要包括地方公共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等。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用基金。

3.民生支出：指各级财政部门用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增加扩大就业、义务教育投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等直接涉及群众利益方面的支出。

4.税收收入：税收收入是指国家依据其政治权力向纳税人强制征收的收入，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大特征。税收对经济社会运行和资源配置都具有重要的调节作用，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5.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性资金。

6.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按资金用途和偿还资金来源分类，通常可以分为一般债券（普通债券）和专项债券（收益债

券）。前者是指地方政府为了缓解资金紧张或解决临时经费不足而发行的债券，后者是指为了筹集资金建设某专项具体工程而发行的债券。对于一般债券的偿还，地方政府通常以本地区的财政收入作为担保，而对于专项债券，地方政府往往以项目建成后取得的收入作为保证。

7.“三保”支出：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类支出。

8.直达资金：指中央政府直接拨款到地方，资金下达被称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是在建立了特殊转移支付机制，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避免了资金的层层审批，能够发挥资金效益，利企利民。

9.政府债务：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包括直接借入、拖欠形成的直接债务和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而形成的担保债务。

10.减税降费：具体包括“税收减免”和“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两部分。减税方面，包括继续完善营改增试点政策、将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等。个税改革方案将部分收入项目如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等，实行按年汇总纳税。降费方面，包括全面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取消或停征35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11.财政存量资金：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12.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13.滚存结余：指历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的累计余额。

14.零基预算：零基预算是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